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上网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接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9]2925号），批准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网电价上调为419.2元/千千瓦时。

以上电价调整自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